●扈庆彬 ═ 著

错位的辩护

CUOWEI DE BIANHU

法律出版社

错位的辩护

CUOWEI DE BIANHU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错位"的辩护/扈庆彬著．－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8
ISBN 7-5036-3167-8
Ⅰ.错… Ⅱ.扈… Ⅲ.诉讼法-案例-中国-汇编
Ⅳ.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04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200 千

版本/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市场营销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67-8/D·2887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自　序

美名暇迩的微山湖，山灵水秀，波光潋滟，是块天造地设的钟灵神秀之地，难怪商末贤者微子选此隐居避乱，西楚霸王项羽的谋士范增选此抱憾终生，即使是“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的汉高祖刘邦的谋士张良，在功成封侯之际，亦激流勇退，选了这块面积很小，当时被称为“留”的封地，作为善终之地。微山湖因微子而得名，微山湖因三贤而添锦绣，铁道游击队土琵琶质朴的旋律更为微山湖披上了传奇色彩。微山湖的西畔，便是汉高祖皇帝刘邦的故里——沛县，史有“千古龙飞地，一代帝王乡”之美誉，可谓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我就是在这块土地上土生土长，实现了自己的律师梦，尝试了律师的酸甜苦辣。

觅良策，巧辩“咬舌案”

一桩夫妻接吻咬掉舌头的案件，也是桩职业律师梦寐以求的奇案。我很幸运，担任此案被告人的二审辩护人。1995 年 10 月 24 日，被告人徐春花在娘家和到此找她的丈夫杜某因婚姻之事争吵，在杜某拥抱徐并强行与其接吻时，徐将杜的舌头咬断，法医鉴定属重伤，一审法院判处徐春花有期徒刑 6 年。判决后，社会反响强烈，认为杜某长期毒打和辱骂徐，在杜某提起离婚诉讼的情况下，徐春花被迫回娘家，杜某又追至其娘家，乘无人之际，对徐强行

接吻企图欺辱，徐自卫，杜某舌头被咬是报应。听了徐春花母亲的哭诉和其父老乡亲的证言，我认为徐春花的行为应属防卫过当，但防卫过当的前提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本案的被害人杜某是徐春花离婚诉讼中的丈夫，其行为是否构成不法侵害和构成何种性质的不法侵害，有三种辩护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接吻意在挑逗，实欲奸淫，但由于徐的反抗而未遂，杜某侵犯了徐的人身权利。刑法规定的强奸罪，旨在保护妇女的性权利不受侵犯，且刑法并未把丈夫和妻子排除在强奸罪的被告人、被害人之外，故本案的不法侵害是杜某的强奸（未遂）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第一种意见不能成立，因为婚姻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既然徐、杜双方自愿结婚，并到登记机关领取了结婚证，就在法律上确立了夫妻关系，其中包括同居关系，夫妻双方都是同居的权利和义务。既然如此，一方主张自己的性权利被另一方侵犯岂不荒唐？虽然此案发生在离婚诉讼中，但其夫妻关系并未解除，只有在离婚判决生效后，双方才能解除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同居关系）。因此，本案存在的不法侵害不是杜某的强奸（未遂），而是对徐实施的侮辱行为，侵害了徐的人格尊严。

第三种意见认为第二种意见也不能成立。因为，杜某对徐实施的强吻并非在众目睽睽之下公然进行，本案的不法侵害应是杜某的虐待。因为徐长期遭受杜打骂是个不争的事实，杜的每一次家庭暴力侵袭都给徐造成了精神和肉体上的严重伤害，案发当日，杜某又无视徐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强吻欺辱，这仍是以上一系列不法行为的继续，性虐待本身就是一种虐待行为，杜某虽提起离婚诉讼，但在法院判决生效前，杜、徐仍是家庭成员，仍构成虐待与被虐待的主体。

此案貌似简单，实不失为奇案。再析三种意见，前两种意见争论的离婚诉讼中的丈夫能否构成强奸罪的主体，也是法学界争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不已的问题，尚无定论，以此作辩未免脱离实际，难达预期辩护效果，其次，杜的行为并非当众公然实施，以侮辱作辩亦不当，也易抹杀徐春花长期受虐待的客观事实。因此，我以第三种意见作辩，同时向法庭指出，原判对杜的一系列不法侵害只字不提，忽视了本案发生的重要起因，抹杀了徐春花产生防卫意图的客观基础，其结果必然使人对徐春花为何咬舌头进行防卫的行为感到难以理解，这是极不客观的。同时，在杜的不法侵袭下，徐春花进行的防卫是本能的，也是迫不得已的。虽说徐咬伤了杜某，但在她的主观思想上从来没有产生过主动报复的动机，而是一直采取避让克制的态度，徐当时实施的行为，并非特定指向杜某的舌头，至于杜某撕扯徐的头发并将徐摔倒，徐向后挣脱导致舌头撕裂断掉，更是徐始料不及的，徐没有明确具体的伤害目标和指向，所以，伤害后果对徐来讲是“失手”造成的。总之，徐春花的行为是在特定环境下为抵抗不法侵袭所采取的迫不得已的自卫行为，虽属过当，但应减轻处罚。二审法院采纳了以上辩护意见，减轻了对徐的处罚，改判其有期徒刑三年。此案的成功辩护，与其说是巧辩，不如说是提炼。这就是收入此书的《“咬舌案”辩护记》。

寻支点，再作“错位”辩

毋庸置疑，被告方律师通常要花费控方几倍的心血和汗水，才能抗辩成功。这就需要被告方律师选准辩护角度，找到“支点”，才能走出山重水复，步入柳暗花明。我曾辩护过两个颇为“棘手”的案子。

一为“丛案”。不知怎么搞的，现在电影电视剧中经济犯罪的角色辄有建委主任，令人啼笑不得。我辩的丛案也是建委副主任丛某涉嫌伙同劳服站经理孙某等人挪用巨额公款案，且由于新闻媒体以“挖经济蛀虫”为题，对此案频频曝光，“炒”得沸沸扬扬，一

时名噪苏北。公诉机关先后两次起诉，最后认定丛某挪用公款24万元用于购车，前有预谋，后有使用、营利、归还、自首，主客观全方位指控，步步为营。但细细推究，仍然可以发现控方用心良苦诉讼策略后的破绽，即后一份起诉书删除了前一份起诉书中孙某挪用本单位公款45.5万元的内容而不作认定，实际该款早就入了劳服站的会计账，这一事实证明被告人没有挪用公款购私车的主观故意，该款系劳服站公款公用购公车，不符合“挪用公款归个人或他人使用”这一挪用公款罪的法律特征。既然如此，与该款密切相连不可分割也是用于购买同三辆车的24万元，又怎么成了被挪用的公款？智者千虑，必有一失，45.5万元的性质归属成了全案的焦点，成为推翻对被告人全部指控的杠杆支点。果然在后来的庭审对抗辩论中，双方对此论辩激烈，控方认为该款不宜认定为挪用，不能定罪，辩方则认为按起诉书指控应该认定为挪用，应该定罪；控方认为被告有投案自首之情节，辩方则坚持不能认定；控方认为被告人归还了挪用公款的本息，应从轻处罚，辩方则认为不存归还之举。控方极力摆脱、回避，辩方则盯住不放，俨然以控方的语气，从24万元与45.5万元同是购车款，控方为何厚此薄彼？24万元本息全部归还，说明了什么？三部车营运收入3万元，是否就是被告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铁证？自首还是自白？犯罪预谋，犯意？五个方面进行完全“错位”辩护，悬念丛生，最终引起法庭对本案焦点的注意。巧妙的“错位”辩护，使这起由于新闻媒介的提前介入与定调而格外复杂的案件有了转机，起死回生，被告人丛某、孙某无罪开释并获国家赔偿。此案的成功辩护完全得益于找到了“支点”。后来，《“错位”的辩护》被一些法制报刊辑入“名辩赏析”和《最新法庭辩论丛书》，辩护词选入中国司法文书研究会组织编写的《中国律师文书范本》。该案例被评选为全国优秀辩护案例，获司法部颁发的“金獬奖”。

另一案则是震惊苏鲁皖三省的李某、王某夫妻俩杀害兄嫂的

血案。持械杀人，纵火焚尸，案件本身就引人注目，新闻媒介再以《兄弟情仇》为题刻意炒作，此案越发耸人听闻，远为传播，给以后的辩护造成了障碍。作为王某的辩护律师，查阅卷宗后，我再没有接案时的兴奋。平心而论，正如起诉书中所指控的，持械杀人，纵火焚尸，手段凶残，情节恶劣，毕竟有两条人命，辩护角度太小了，但狭路相逢，不谈退兵，反复论证，总算找到了“支点”，即王某不应对其嫂陈某的被害承担法律责任。因为王某仅参与了杀害其夫兄的共犯预谋，绝未涉及陈某，而其夫李某在杀害其兄后，并杀了嫂子陈某，实行了超出共犯预谋的行为，陈某的被害应由李某负责，而王某对此不负责任，此乃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实行犯实行了超出共犯预谋范围的行为，应当由实行犯自己对过限行为单独负责，其他共犯不为此担责。但一审法院不为以上辩护意见所动，判处李某死刑，王某有期徒刑 13 年。我在会见了王某之后，支持王某仍以此理由上诉，二审高院全部采纳上述辩护观点，改判王某有期徒刑 5 年。这起共同杀人案的成功辩护，即是收入书中的《剑出侧锋，重在于“谋”》。

乐“雕虫”，结网忙捕蝉

法庭情况诡谲多端，瞬息万变，这就要求诉讼律师具有快速而准确的判决力，在稍纵即逝的情势中，捕捉对方的致命弱点。我曾代理一起 6 岁幼童被石棉瓦压塌墙头致伤索赔案，法庭上，被告提供了自称是惟一目击证人一“卖雪糕人”的证词，否认幼童被压塌的墙头致伤，细推究便发现该证人证言的破绽，即该证人证明案发时间是农村俗语所称的“提镰割麦时”，于是我故意重复询问了该证人的年龄、职业，答称是中年农民，我方即向法庭提出证人的陈述虚假。因为公知的案发时间是 4 月 26 日，时值麦子尚未抽穗，青青一片，而农民俗称的“提镰割麦时”却是指每年阳历的 6 月 6 日，即农历 24 节气中的“芒种”，两者相差一个多月，故系明显伪

证。被告方律师机敏辩称证人是文盲，时间概念不强，系记忆偏差，用语模糊所致。我方迅即辩驳，难道该证人同时不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而农民对一年 24 节气和各季节农活时间是熟知和有敏锐感觉的，他应清楚地知道“提镰割麦时”的时间指向。通过质证，削弱了该证人在法官心目中的可信印象，破坏了该证据的价值，此案得以胜诉。

国外法庭上有条大家公认的规则叫“不知答案，切莫发问”，即除非律师预先知道他在发问中提出的问题能够得到预料中的回答，否则，就不应盲目提出没有把握的问题。反之，如果律师在法庭上能将对方引进自己预先布设的罗网中，迫使对方回答出自己梦寐以求的答案，那么往往在片刻之间，胜负就成定局。我曾代理一起“小天鹅”产权纠纷案。“小天鹅”原是燃料公司自筹自建的酒店，并进行了产权登记。1986 年，经上级主管部门物资局协调，该房借给物资公司使用。后由于“小天鹅”所在街道日趋繁华，“小天鹅”顿时身价倍增。为此，燃料公司欲收回自用，但物资公司则以物资局行政调拨为由不予返还，以致双方成讼。法庭上，我作为原告燃料公司的律师要求被告物资公司提供行政调拨的证据。物资公司也有所备，出示了物资局行政调拨决定，质证后我方提出质疑：根据证据法则，证据材料为复制件，提供人拒不提供原件或原件线索，没有其他材料可以印证，对方当事人又不予承认的，在诉讼中不得作为定案依据。被告物资公司的律师复又出示了原件。验证后我方再次提出质疑，物资公司是否向燃料公司交纳过房款或作过什么补偿？物资公司的代理律师不知用意，闪烁其辞，答称“无此义务”，并辩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因行政调拨引起的房产纠纷不属法院受案范围，只能通过行政手段解决。对方律师竭力回避这一敏感问题，时机已成熟，看来应该“收网”了。于是我方不受干扰继续追问，并提请法庭令其正面回答“有”还是“没有”？被告方被迫答称“没有”。至此，我方向法庭出示了财政部发

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提出“自1979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办法，停止单位之间固定资产的无偿调拨”，因此，物资局无权无偿调拨燃料公司房产，其行政调拨决定因违反国家政策性规定而无效。法庭评议后认为，“小天鹅”产权归属原告燃料公司事实清楚，被告物资公司行政调拨的主张不成立。这次质证之所以如愿以偿，关键是因为掌握了对方诉讼主张所依据的“底牌”，预布了罗网。

但是，诉讼律师在发问之初应千方百计隐藏自己的真实意图，迂回提些与本案看似没有多大关系的问题，关键时刻再话锋一转，单刀直入揭示质证的核心问题，借此击败对方。如：“孟某诉农行拒付存款案”。1983年7月20日，孟父在农行存入定期存款两笔，金额均为1000元。一笔存期五年，存单号为2473484；另一笔存期八年，存单号为2473483。1986年3月26日，孟父持2473484存单办理了该笔存款的提前支取。但在这次支取中，农行误销了2473483存单的帐卡，留下了2473484存单的帐卡，造成两张帐卡错位。1988年8月4日，孟父诉称存单遗失申请挂失，农行查询帐卡按所留的2473484存单的号码，给孟父办理了挂失手续。但在这次挂失中，农行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代孟父填写了挂失单，同时遗失了证明孟父身份的村委会证明信。1988年8月15日，孟父凭挂失手续将挂失存单的1000元本金支取后随即又转存为1000元八年定期存单，存单号为1597800，利息被其支取。1989年1月26日，孟父又持所在村民小组证明信办理了1597800存单的提前支取。1989年10月18日，孟父去世。1991年7月，孟某持2473483存单到农行支取其父生前存款，农行告之该笔存款已被孟父生前挂失转存后又提前支取，该存单为作废存单。孟某不服，以农行虚假挂失、侵吞储户存款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农行偿付存款和利息。由于农行误销存单帐卡，代储户填写挂失单（且挂失的又是2473484存单），应列作会计档案永久保存的村

委会证明信遗失，孟父又死无对证，一切都难以解释而变得颇为复杂起来。如何让法庭信服孟父的第二笔存款已被其生前支取了呢？我作为农行的代理律师设计了质证方案，庭审之际，我作了如下发问：

律师：“你们家的经济状况如何？”

孟某：“比较困难。否则就不打官司要这笔款了。”

律师：“你们家存款多不多？哪年存的？存在哪里？”

孟某：“经济困难还能有多少存款？1983 年存入农行的这两笔千元存款还是父亲生前因车祸赔偿所得，别无存款”。

律师：“1988 年度，你们家存过款吗？”

孟某：“没有”。

律师：“你父亲生前存入农行的这两笔存款是如何支取的？”

孟某：“1986 年因新疆的侄子上大学取了五年定期的那一笔存款(2473484 存单)汇去，另一笔八年定期的存款(2473483 存单)一直没取，父亲生前将存单交我保管，嘱咐八年期满后再取”。

询问至此，我方即向法庭提出，尽管孟父已死无对证，但刚才的质证足以验证本案讼争的孟父第二笔存款已被其生前支取。因为，在已确认孟父一家在农行仅有两笔存款，1988 年度没存过款和第一笔存款(五年定期)已被其在 1986 年支取的前提下，那么，孟父于 1988 年 8 月 15 日挂失转存、又于 1989 年 1 月 26 日提前支取的 1597800 存单的那笔千元存款又是从何而来？不是孟父的第二笔存款(八年定期)又是哪笔款呢？反之，如果孟某所持存单依然有效，其一直没取的观点成立，那么，孟父于 1989 年 1 月 26 日支取的那笔千元存款就是冒领，结论显然是荒谬的。经过质证，法院当庭认定孟父的两笔存款已被其生前支取，孟某所持存单为作废存单，判决驳回了孟某的诉讼请求。通过此案，可以看出，律师在对有对抗和消极心理的对方当事人和证人进行询问质证时，不应开门见山就提起与诉讼争议有直接关系的问题。因为，如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急于对证据发表看法，过早暴露自己的真实意图，往往使对方心生警惕，一眼就看出律师的用意，尔后避而不答，夺路而逃。譬如本案，若直接提出质疑：孟父 1988 年挂失转存后 1989 年又提前支取的 1597800 存单上的那千元存款就是孟父的第二笔存款，孟某就可能产生对抗心理，回答："挂失转存后又提前支取原 1597800 存单上的存款是 2473484 存单的那笔款，有挂失单为证，而我主张的是 2473483 存单的那笔款"，或答以"1988 年可能还存过款"，或直接答以"不清楚"质证都可能失败，直接影响判决结果。

任何案件事实的发生、发展及其结果，都有其内在的逻辑和规律。诉讼证据中的伪证势必违反事物发展的逻辑和规律，在质证中现出破绽和荒谬。因此，诉讼律师应从时空条件、因果关系等不同角度对每个证据运用逻辑进行质证，以辨别、确认其真伪。如"王某诉村委会错误申请财产保全案"。某村委会因范某拖欠湖田承包金 33500 元而诉至法院，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范某的三台推土机。但范某辩称三台推土机已于查封前的 1993 年 11 月 22 日卖与了王某，双方并在某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王某随即起诉村委会，请求法院判决村委会返还其财产并赔偿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而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55000 元。村委会原告的椅子还没坐热又成了被告。庭审之际，王某出示了与范某签订的推土机买卖合同及公证书。我作为村委会代理律师仔细审查了上述证据，发现公证书与推土机买卖合同书俱是 1993 年 11 月 22 日所签，但其内容为：甲、乙双方保证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互相交付车、款。我提出质疑：王、范之间的行为既是不即时清结的买卖行为，其合同及公证只能是保证签订的当时或以后的某个时期交付。时间不能倒流，岂有从后向前保证的道理？不伪而何？法律尽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但以上的质证足以验证其行为虚假，王、范之间的买卖行为并不存在，足以推翻其公证证明。经过质证，法庭

当庭确认合同虚假，公证无效，王某撤回了对村委会的起诉。

总而言之，律师只有勤奋、刻苦，于庭前做大量枯燥的证据收集工作，把案中人物、时间、地点、细节、法律依据牢记在心，对案情了如指掌，精心设计质证方案，思维敏捷，头脑灵活，才能在庭审质证中掌握主动权，立于不败之地。

终不悔，谁解其中味

毋庸讳言，律师是个高风险职业，自己专心结网捕蝉的同时，有时也会成为目标。俗语讲，“螳螂扑蝉，黄雀在后”即是此理。我办理过一起日产三菱轿车交通事故索赔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某部属企业赔偿 20 余万元。被告怎么也不明白，一辆旧车原购价人民币 8.5 万元，行驶了 9 年，如今判赔 20 余万元，中间肯定有什么“猫腻”，不久检察机关立案调查了承办法官、庭室负责人、分管院长和作为原告律师的我，传讯了原告和鉴定人，检察官们也不理解，一辆旧车，怎么赔这么多？我们百般譬解，结果越描越黑。直至受调查法院逐级电传，最高法院震惊，直至查清最高法院亦有相关司法判例，即车损的赔偿标准以汽车的现行价格为基准，因为汽车的现行价格是汽车现时的真正价值，汽车的损失使车主损失了相当于现在车价的利益，故应按现行价格亦即重置价格予以赔偿。该车的现时价格为 34.5 万元，扣减折旧和应分担的责任数额，即是本案判决赔偿数额，检察机关才释然撤案。另一案则是前文提到的建委主任挪用公款案，我在向一重要的知情人查证时，其单位负责人适巧在场。在我查证之后，检控部门旋即把该证人“请”去，该证人马上推翻原证，并祸水东引，称我诱其作“假证”，一时又难辩白，直到证人的单位负责人到庭证明我的清白，才不了了之。虽有惊无险，但闻者足戒。

一般人看到的律师形象，是在法庭之上力挽狂澜，雄辩滔滔，

语惊四座，风采动人，深谙法律的威仪。岂料，在通往胜诉的道路上布满了荆棘和覆盖有鲜花的陷阱。据统计资料表明，每年至少发生十几起律师因执行职务险遭灭顶之灾的案例，律师界也曾奔走疾呼："谁来保护中国律师？"马海旺"何时不再失望"，任上飞"为何插翅难飞？"等案件的发生已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反映出一些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对我国律师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产生了极大的负面效应。究其成因，立法偏颇。如《刑法》第306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戒律森严，如此等等。本来，我国的诉讼辩护、代理制度，是为了保障司法公正而设。而在刑法立法上直接以辩护人、代理人为主体，专门作出依法追究"伪证罪"这样的法律规定，势必导致诉讼辩护、代理制度不能实现其宗旨的后果。而且刑法第307条规定的"伪证罪"为一般主体，本身已包含了特殊主体，故刑法第306条与第307条在立法上有重叠之缺陷。并且，此立法对律师执业显失公正。律师的活动范围本来极小，"隐匿、毁灭、伪造"，洁身自好尚可避免，"引诱、威胁"这似是而非的弹性规定如何防范，稍稍出言不慎，遇到素质极差的当事人或证人一句"律师教我这样的"，就会涉嫌殃及律师，平日口诛笔伐的辩坛骄子有嘴也说不清。这种立法上的不公平极易招致侦控部门对律师的职业报复。事实上，针对律师职业犯罪的第306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已给律师执业带来了无法回避的执业风险，已成为公、检、法机关拘捕律师的有效依据。据全国律协统计，自1997年到1999年三年间，律师涉嫌此罪名的案件就多达18起，使得刑辩律师如同戴上"紧箍咒"，一不留神，就会逾越"雷池"。这就是造成全国各地刑事辩护

数量锐减，律师拒绝刑事辩护的主要原因。长此以往，人们会对我国的辩护制度失去信心，对法律的公正失去信心，而这绝非是杞人忧天。近日欣闻全国律师协会与律师中的全国人大代表沟通，在今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促成了取消刑法第306条议案的提出，倘能引起立法机关重视，取消第306条，真乃我国律师之大幸；本来，律师和侦控部门职业不同，但职能都是为了司法正义，程序上起一个制衡作用。但一些侦控部门的执法人员素质极差，心理上难以接受律师在法律上与其平等对抗，不能容忍律师对其观点和证据等进行辩驳，于是“衙门”思想作祟，部门权力膨胀，把感情冲突带入案件，对律师实施职业报复，这也是导致律师执业风险的主要成因。当然，律师执业风险除来自上述原因之外，也与能否洁身自好，避瓜田李下之嫌有关，有的律师对一些诱惑难以抵御，当“托”、“拉皮条”，总是划不清委托人与“合伙人”之间的界限，对跨过这个界限跃跃欲试，最后东窗事发，被自己的委托人反戈一击，锒铛入狱。当然，防范和避免律师执业风险可采取一些对策和技巧，为此，我曾撰写《被告席上的启迪》刊于律师报刊，阐述风险和对策，同时作为自警、自律。

十年来，作为一名职业律师，仗剑而行，我办理了不少争议案件，诸如《“pm”与“ppm”之争》、《蹊跷的盗窃案》、《众说纷纭“蛤蟆案”》、《评析“陀螺案”》、《Pos之谜》、《“格兰特”索赔之谜》、《揭开“127”神秘的面纱》等，既有艰辛和困惑，亦有值得汲取的教训。因为，作为律师，应竭尽自己的学识、胆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十年来，办案之余，我潜心研读，笔耕不辍，先后在《中国律师》、《中国律师报》、《法制日报》、《律师与法制》、《法学天地》、《江苏律师》等法制报刊上发表《枪声引发的思考》等以办案札记为主要题材的50余篇20万字的文章，7篇论文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参与撰写《最新法庭辩论丛书》、《中国律师文书范本》两书。被江苏省律协、江苏法制报、团市委、市政法委等单位评选为“’98江苏名律师”、

“十佳青年律师”、“优秀律师”。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本书是我执业十年承办的部分案件和撰写的部分文章的小结，希望籍此作为同行间的交流和切磋，希望有助于读者朋友循着案件的剖析，深入地认识律师、理解律师、接受律师。由于本人知识、执业水平有限及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敬请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在此感谢顾永忠、陈烽、韩宝平、梁尔作、李勇、张洪、高亚洲先生和法律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

扈庆彬

2000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自　序 …… (1)
“错位”的辩护 …… (1)
“咬舌案”辩护记 …… (15)
蹊跷的盗窃案 …… (22)
众说纷纭“蛤蟆案” …… (29)
剑出侧锋　重在于“谋”
——记一起共同杀人案的辩护 …… (34)
阴阳劫
——兼析直接故意杀人、间接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之界定 …… (44)
拍案惊奇辩疑罪
——记两起阴私案件的辩护 …… (55)
“亚运官司”诉讼记 …… (71)
“pm”与“ppm”之争 …… (78)
“格兰特”索赔之谜 …… (84)
POS之谜 …… (93)
揭开“127”神秘的面纱
——运用反证法胜诉一起票据纠纷案 …… (100)
评析“陀螺案” …… (10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